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联爆破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新联爆破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联爆破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王新华 张瑞彬 张建

2018年5月10日